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淄政字〔2025〕80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临政字〔2025〕11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淄中心城区 LZ10 单元 04 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严格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要协调好近远期开发，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三、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合理组织交通。

四、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